责编:黄婷婷 电话:(010)67118620 传真:(010)67113138 E-mail:hjbsplb@sina.com

业界评说

守法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

◆郭红燕

近期,生态环境部密集公布了一批典型的污染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其中不乏一些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在近年来国家强调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以及环境执法保持高压态势的情况下,为何部分企业仍然会选择违法排污?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些企业本身还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所处的时代和形势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更没有意识到新时代一个不守法的企业将会付出怎样的代价。无数案例告诉我们,企业不守法,将不会有生存发展的空间。

企业不守法,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新环保法的实施,再加上近两年实施的中央环保督察等措施,对不守法企业形成强大威慑力。2017年,全国环保系统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23.3万份,同比上升86.5%,罚没款数额总计115.6亿元,同比上升74.2%。中央环保督察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累计立案处罚2.9万家,罚款14.3亿元,问责1.8万多人,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8万多个。

企业不守法,将面临较大市场和经济损失。一方面,严格执法正在成为常态,针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为规避环境风险带来的金融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减少甚至拒绝对这类企业的贷款,企业将面临融资难、市场份额萎缩等问题;另一方面,对于违法排污的上市公司,为规避环境问题带来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将减少对其投资,一些上市公司环境丑闻一经曝出股票暴跌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部分消费者会倾向于选择环境表现好的企业生产的绿色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违法排污企业的发展。

企业不守法,将面临巨大的社会压力和挑战。随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的加大,以及社会各界环境参与意识的增强,包括社会组织、媒体及企业周边居民等在内的社会力量对企业环境行为监督的力度和强度逐步加大,近期公布的几起污染案件中,就有3起源自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此外,根据近半年以来的公众举报,生态环境部进行了筛查,并针对山西省太原市黑猫炭黑厂等11家重复举报或集中举报的单位,向有关地方下发预警函,责成地方监督相关企业,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

可见,当今时代,不遵守环境法律法规、乱排污的企业,已经没有生存发展的空间,守法已经成为企业生存的底线。今年,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展开一系列环保战役和行动,以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大战役为牛鼻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时代,企业不仅要做到守法,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而且应该以更高更严的标准要求自己,积极主动进行绿色产品和生产流程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查处违法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贾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动各行业、各地区加快绿色转型。

近日,生态环境部对环境违法企业果断亮剑、重拳出击,集中通报了一批污染案件查处情况,其中几起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和污染反弹。这一举措是贯彻中央高质量发展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选择,是维护守法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净化了行业和区域的发展环境,捍卫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赞同。

有效净化行业格局,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违法企业大多污染治理设施不合规、污染排放不达标,通过偷排漏排、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获取不当利益,以牺牲环境为代价降低生产成本。在与守法企业竞争过程中,通过以次充好、无序降价,限制守法企业的发展空间,"巧取豪夺"守法企业的经营利润,挫伤了企业遵纪守法的积极性,有可能导致行业道德滑坡。查处并通报违法企业,坚定了守法企业绿色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促进了行业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推动了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促进区域绿色发展,防止地方经济"黑色增长"。区域经济的良性发展建立在企业绿色提升的基础上,而违法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却让地方经济无法摆脱"黑色增长"。违法企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附加值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与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匹配,与当地行业健康发展的方向不协调,却长期存在、屡禁不止。只有彻底查处这类违法企业,通过市场"出清",使这类企业彻底转变为绿色企业或者彻底退出市场格局,才能让地方经济摆脱"黑色增长"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巩固中央环保督察阶段性成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原环境保护部自2015年以来就不断加大对违法企业的环境执法力度,出重拳、下大力、不留死角地查处一批环保领域违法企业。特别是经过两年多的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圆满收官,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全社会上下纷纷点赞。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们要清晰认识到,污染治理任重而道远,要警惕污染反弹和违法企业重新抬头,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巩固已有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一位转型企业主的疑问

◆黄婷婷

五一回家探亲,生态环保成为饭桌上热议的话题。一个亲戚提了一个问题,让我感触很深。他说:"我以前开纸箱厂,污染太重所以关了,现在开一家互联网公司。我就想知道,环保政策还有没有可能变松?"

这是一位环保压力下实现转型的企业主,手里既有造成高污染的"黑色增长"项目,又有代表高新技术的"绿色增长"企业。他的言下之意是,如果政策变松,我的纸箱厂项目还想上马。如果政策保持严格,我就好好经营互联网公司。

这位企业主的经历和想法,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强大的环保压力可以促使企业转型。这也从侧面说明,生态环保正在倒逼地方产业结构优化,正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一些企业主依然具有观望、侥幸心理,一旦政策变松,一些高污染企业就会死灰复燃。因此,环保压力必须得到有效传导,环保高压态势必须保持。

党和国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毋庸赘言。当下,尤其需要深入理解环保督察检查的意义。从结果来看,各种形式的督察检查查处了一批违法企业,解决了影响群众的突出环境问题;从过程来看,督察检查本身就是在释放环保严管信号,传导压力至地方政府和企业,从而改变其环境意识和环境行为。据了解,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即将启动。督察检查绝不是一阵风,严抓严管的态势将持续保持。

企业是环境治理的主体。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有人说,企业的本性就是逐利的,而环境治理需要成本,这本身是矛盾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企业管理者是一个个自然人,管理者的思想意识决定了企业的发展模式,因此压力传导、宣传引导至关重要。

于是,我回答了这位企业主的提问。他说,纸箱项目不上马了。我知道我的劝说不一定起到多大作用,长效的机制是必要的。这样的观望、侥幸心理,可能同样存在于小部分地方政府、企业当中。推动各方保持绿色发展的思想定力和战略定力,需要更多智慧。

环境热评

地方政府固废监管不能"内紧外松"

◆沃飞

5月9日,生态环境部启动了"清废行动2018",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一定会对违法倾倒固废的行为产生震慑。笔者认为,地方政府在固废监管方面责无旁贷,应起到更大作用。

长江哺育了文明,繁荣了经济。然而近年来,攫取非法利益的黑手不断伸向长江。

2016年,福建1.5万余吨有毒渣土被层层转包运输到湖北,在长江边就地掩埋;2017年,浙江海宁、海盐等地约3万吨生活垃圾被直接抛入长江太仓和南通段;2018年以来,公安机关查证非法倾倒安徽省长江水域和查扣的工业垃圾达上万吨。大量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向长江及沿线跨省转移和倾倒,形成了有组织、规模化的非法产业链。

接连发生的跨省倾倒事件,凸显了相关地方政府固废监管上"内紧外松"问题。一方面,"内紧外松"造成监管源头出现漏洞。有些地方认为,固废转运出去,可以减轻自己的处置责任和压力,自己是获益者,何乐而不为?有些地方固废处置能力捉襟见肘,却没有勇气面对问题、没有决心解决问题。这些地方抱着"我污染你可以,你污染我不行"的心态,对固废转移外运处置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默认纵容、一路绿灯,造成很大的隐患。

另一方面,"内紧外松"造成应对力度内外有别。一些地方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固废处置监管严格,对外地转运过来倾倒的固废监管缺少足够警惕和有效应对。已查处的长江固废倾倒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利用长江航道繁忙船运作掩护,选择偏僻的江滩倾倒,甚至直接倾倒长江里,隐蔽性很强。如果没有建立强有力的联合监管和打击机制,就无法应对日益突出的转移性污染问题。很多被倾倒地方看似受害者,实际上也没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长江不是垃圾场,是沿江人民的"水缸",是一条不折不扣的"生命之河"。上海70%的饮用水取自长江,江苏省80%的饮用水直接或间接取自长江,覆盖3000万人口。长江虽然流域宽广,却也容不下丝毫污染破坏。对此,2016年5月,原环境保护部启动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今年4月,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方案》,要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问题,切实消除环境风险。

当前,长江承载着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双重期盼。作为一江之水共饮人,有责任齐心协力保护我们的母亲河。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执法督查必须做到风清气正

◆叱狼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中违纪问题的通报》,通报强化督查中违反廉政纪律案件查处情况。当事人在异地交叉督查期间,因收受1万元贿赂而受到"双开"处理。当事人置廉政法规于不顾,利欲熏心,贪念作祟,没有把好用权"方向盘",也没系好廉政"安全带",最终落得飞蛾扑火的下场。

透过这起案件,我们不得不承认,当前个别环保人党性修养不够,法纪和责任意识不强,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廉洁从政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短板和不足,尚不能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因此被追究法纪责任也就在所难免。

执法督查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手段。执法督查工作能否风清气正地开展,是我们事业、工作成败的关键基础。那么目前面对战事胶着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人如何做到严格要求自己,保证执法督查工作公正廉洁呢?

笔者认为,环保人还是要主动深入地从自身找差距查根源,进而扬长补短,约束自己、弥补自己、完善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自律、自省和自警。这样才能推动工作再上台阶,也能够有效避免自身触碰纪律底线和红线。

加强自律,与监管对象划清界限。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对象是工业企业,环保人自然与企业法人接触较多,在交往过程中难免遇到利益诱惑。于是个别环保人渐渐放松了警惕和要求,放弃了党性和原则,觉得贪一点儿、拿一点儿、要一点儿,吃吃喝喝,全然是小事小节。更有甚者,有人与监管对象合作,当上了小股东,有人则向监管对象推销环保设施设备等,私底下做起了小生意。他们总认为做得很严密,殊不知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一旦暴露出来,被查处了,因小失大,悔之晚矣。

因此,在经济利益面前,环保人要不忘初心,保持定力,自我约束,学会拒绝,拒绝私心杂念,拒绝"糖衣炮弹",拒绝送上门的各种"错误"。无论监管对象如何讨好拉拢,我们都要与其划清工作界限,保持安全距离,坚决抵制团团伙伙、称兄道弟、沆瀣一气。

加强自省,对照职责要求排查疏漏。当前,环境污染治理的各种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责任分工日趋细化、日臻完善。然而,部分环保人工作上虽然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但在依法依规办事、按照程序办事等方面的学习主动性缺失,对内容的掌握浅尝辄止。有的人对新规定新要求一知半解,解决问题时"跟着感觉走";有的人喜欢凭着老经验办事,习惯沿用传统的土办法;还有的人对依法依规履职把握不准确,误认为加班加点就是履职尽责了,以至于很多受到处罚的环保人总感觉自己受了委屈。窃以为,其症结就是在合法合规地执行部署、落实措施中出现了明显的偏差或失误。

为避免和防范被追究责任,环保人要经常对照岗位职责,加强政策法规等内容的学习,主动反思和查找工作责任的盲区和薄弱环节。要常想工作责任是否尽到位了,工作部署是否按照程序推进了,工作新要求是否落实了,工作标准是否真正达到了,发现短板要及时查缺补漏,修补完善,不留罅隙。

加强自警,汲取教训,拒绝重蹈覆辙。当前,因收受贿赂或者渎职失职而被追责的案例较多,无论媒体报道还是内部通报,都能够了解追责案例的案发原因、来龙去脉,教训深刻,令人警醒。然而,有人对此竟怀揣看热闹的心态,把自己当成"吃瓜群众",将追责案例当成茶余饭后的谈资,津津乐道,却疏于自我警示,不肯及时对照案例剖析自我,反思自身在同类问题上是否也有疏漏和病灶,更别谈果断纠正了。

古人云: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每一则追责案例其实都是一面警示牌,也是督促我们勤政廉政的生动教材。要坚决摈弃"看戏"心态,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防范"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认认真真从别人身上吸取教训,把"未病"当作"有病"防,把"无事"当作"有事"抓,筑牢防火墙,增强免疫力,不碰高压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不让自己演绎成别人眼中的"追责故事"。

绿色畅言

黑臭水体评估要以评促治

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不仅是一次考核和阶段性总结,还可以起到以评促治、以评促改、以评促稳的作用,对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邱锦荣 卢文洲

据报道,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

在很多城市,黑臭水体一直是环境治理的顽疾。结合工作实践,笔者认为,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是提升整治效果的重要途径。

此前,为有效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技术和要求,并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作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价法或专家评议法开展评估。

按照《指南》要求,广东省广州市35条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项目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价法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显示,广州市35条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在这一过程中,一些经验做法值得总结推广。

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摸查、随机抽查、预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市35条黑臭水体现状及整治效果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摸查,及时将相关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主管部门。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是全面摸查,制定方案。将35条黑臭水体位置及长度在卫星地图上进行标识,并根据卫星定位位置对每条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摸查,了解每条黑臭水体的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制定每条黑臭水体的公众调查评议及监测采样布点实施方案。

二是深入公众,掌握实情。根据已制定的黑臭水体公众调查评议实施方案,第三方机构针对每条黑臭水体相关政府文件、媒体报道及民间观点等多渠道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分析,甄别每条黑臭水体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周边群众,了解其对水体整治效果的满意度,做到掌握实情。

三是开展预评,促改提效。第三方机构根据广州市水务局提供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度情况,将35条黑臭水体分为3类开展预评估工作。根据国家评估时间节点要求,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

四是全面评估,实事求是。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35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完工进度,开展"初见成效"阶段评估工作。对35条黑臭水体公众评议满意度情况、水质检测报告(有争议的情况下)等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分析等,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笔者认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不仅是一次考核和阶段性总结,还可以起到以评促治、以评促改、以评促稳的作用,对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以评促治,加快整治进度。第三方机构通过评估前的摸查和预评估,可了解列入评估范围的每条黑臭水体的治理工程进度及取得的整治效果。对照国家对不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度要求,可对每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进行分析。对整治工程进展缓慢或效果未达到的,提出通报预警,督促其加快整治进度。

以评促改,提高整治效果。根据预评估的结果,第三方机构结合在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经验,按照"因地制宜、一涌一策"的原则对每条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分析。对整治效果未达预期的,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有效促进部分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以评促稳,维持整治成效。根据预评估结果,第三方机构对治理"初见成效"但效果还不稳定或存在提升空间的黑臭水体,对照国家对"长制久清"阶段的有关要求,将提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提高和维持建议,为实现"长制久清"目标提早谋划。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让休牧成为生态修复起点

要用大生态视野统筹解决生态问题,把握好轻重缓急,逐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睢晓康

春天到,万物生。最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13个旗县市的2.24亿亩草场,陆续进入为期30天的春季休牧期。

据悉,这是锡林郭勒草原规模最大的一次休牧,休牧草场面积占全盟可利用草场面积的90%。像锡林郭勒的2.24亿亩草场一样,全国很多草场都陆续进入休牧期,以保障和促进草原植物的生长和发育,提高草原生产力,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一张一弛是文武之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张弛有度,让草原定期休牧,这是一个好的现象。同时也要注意,草原出现退化,不仅仅是因为过度放牧,还有生态气候大环境变化的原因。因此,休牧只是一个起点,还需要更多生态环保方面的努力。比如,要通过封沙育林、退耕还林等措施,达到封沙固土的效果。一些岩溶地区出现了石漠化现象,要对土壤进行改良。一些资源型城市因为矿藏粗放开发留下严重破坏的尾矿,要及时进行全方位治理。

生态环境是生物与环境组成的系统,每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生态灾难。基于此,需要站在更高的层面,审视生态环境问题。要了解一个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辩证地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要用大生态视野统筹解决生态问题,把握好轻重缓急,逐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目前,各行各业都在利用大数据开展工作。地方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可引进大数据管理模式,全面采集相关数据,建立大数据库,通过科学分析,制定生态修复规划。目前建议以草原修复为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将好的做法向全国推广,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环保局